

# 司機食包開小巴 「彈珠式」撼擊17傷

## 謊稱避車肇禍遭踢爆 進食分神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一輛行走西環至觀塘公共小巴,昨晨滿載乘客經西區海底隧道駛至油麻地海寶路天橋時,疑司機邊吃麵包邊開車分神失事,撼向分岔路口燈箱後,再如彈珠機般撼撞天橋兩邊石壘,全車嚴重毀爛,車內乘客亂作一團,連司機合共釀17人浴血送院,其中一名女乘客傷勢嚴重。警方正深入調查車禍肇因是否與人為因素有關。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主席黎銘洪認為,小巴司機在駕駛時應集中精神,避免進食分神。

肇事小巴司機姓葉,56歲,他事後向到場調查警員報稱因閃避其他車輛失事,但有受傷乘客則指司機行車途中邊吃麵包邊開車,以致小巴在路上左搖右擺肇禍。

### 西環觀塘線 漾日居天橋出事

意外中17名傷者包括9男8女,年齡19至56歲,其中小巴司機與14名乘客經救治後已出院,但仍有2名男女乘客須留醫,其中一名53歲陳姓女子傷勢嚴重,另一名34歲張姓男子情況穩定。

肇事公共小巴行走港島西環至九龍觀塘線,昨晨事發前由西環西寶城站開出,當時已滿載乘客。至早上8時39分,小巴經西區海底隧道駛至油麻地海寶路行車天橋近漾日居對開時,司機疑邊吃麵包邊開車分神,突在橋面失事,車頭猛撞向連翔道與麗翔道分岔路口燈箱,再向左衝前逾10米撞向左邊橋壘,之後餘勢未了,再反彈回路面向右衝前逾20米,撞向右邊橋壘擦衝前10餘米始停下。

### 擋風玻璃飛脫 吃剩麵包散車廂

事發後小巴車頭及車身損毀,車頭擋風玻璃飛脫,大量雜物飛出車廂散滿一地,當中包括疑是司機吃剩的麵包,乘客因事出突然撞作一團,分別手腳或頭部受傷,車內一片混亂。由於有大量傷者,警方接報聯同大批救護員到場救援,將17名傷者包括小巴司機及乘客,分流送入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



在油麻地海寶路天橋疑因司機行車食麵包失事撞石壘釀17傷的公共小巴。



受傷小巴乘客坐在路邊待援。

醫院治理。據一名姓女傷者表示,撞車時發生巨響,乘客驚慌尖叫,坐在她後一排的2名女乘客更被拋離座位坐在通道上。她續稱,平時都有乘搭該名司機的車,感覺車速都比較快,行車時左搖右擺,很不穩定,車廂亦無安裝車速顯示器,故不清楚當時的車速。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主席黎銘洪表示,司機行車時進食會分神,故不鼓勵司機在開車時進食。他又指事發時是繁忙時段,肇事小巴司機應在開工前進食,補充好體力才駕車營業。

# 醒目會計揭破思潮「截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等3人涉貪污案昨續在區域法院審訊。無線會計部前主管黎小容昨供稱,她的下屬鄺笑娟於2009年11月3日根據營業部客戶經理梁婉珊提供的資料,就《翡翠歌星賀台慶2009》開出一張520萬元發票給客戶收費,但對方遲遲未找數,直至去年1月,會計部收到一張由思潮簽署的465萬元面額支票連同由營業部開出的發票時,發覺與會計部簽署的520萬元收費有出入,她對於營業部直接出單感到奇怪,因公司規定所有發票應由會計部簽署,她一直認為該筆520萬元費用應全由無線電視收取,她事前不知道當中55萬元用來支付思潮公司的服務費用。

### 會計主管稱不知3方簽約

現已離職的黎小容稱,會計部每月第三個工作天都會從電腦系統列印上一個月的單據,她及下屬鄺笑娟核對資料後,便把每張發票給予不同客戶收費。據她所知,會計部於2009年11月3日發出520萬元發票向負責《翡翠歌星賀台慶2009》贊助商收費,但有關節目播出後會計部都沒有收到款項,她乃指示下屬鄺向營業部查詢。去年1月初,會計部收到由思潮廣告製作簽出的465萬元面額支票,當中夾有一張由無線營業部發出的單據,令她感到奇怪。她着鄺向營業部跟進,並要求追回尾數55萬元,後來鄺向她匯報營業部客戶經理梁婉珊表示「465萬元收費是正確的」,公司秘書麥佑基為了向澳門申報稅款,指示她向被告陳永孫追討有關節目的合約,當她收到陳永孫電郵附上的合約時,才知道該合約涉及三方,除了新濠天地,亦有思潮廣告製作與無線簽立的合約,但營業部之前着會計部發出的單據只涉及一個客戶,收費為520萬元,所以她一直以為該筆款項全數由無線收取。

黎小容指她得悉事件即向上級匯報,她強調「事前我從沒有聽過有這三方合約的存在,亦不知道無線要支付55萬元服務費給思潮。」黎指「公司規定所有簽發單據應由會計部負責,亦不能隱藏任何資料,需具透明度。」若要公司支付代理人佣金或任何服務費,會計部都會在發票清楚列出每個細節。

黎小容同意辯方大律師林國輝所指,2009年11月26日在公司單據已寫明無線的淨收入為465萬元,這與公司所取得的費用相同。至於會計部助理主管鄺笑娟供稱「在公司立場,營業部不應該自行出單,公司訂明所有發票要由會計部發出,及要會計部主管簽署核證。」

### 預計樂易玲本周四出庭

控方將於今早傳召無線電視廣播助理經理區偉林及無線法律部律師丁子殷,下午則會傳召剛返港的前無線助理董事總經理陳禎祥出庭作供。預計無線製作資源部總監樂易玲將於本周四出庭。



陳永孫。



無線客戶經理梁婉珊庭上透露曾應陳永孫指示向思潮開出不同銀碼的發票追討款項。



無線會計部前主管黎小容昨出庭作供。

# 陳永孫涉開發票 不同銀碼追同一筆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線客戶經理梁婉珊昨出庭作供透露,在得悉《翡翠歌星賀台慶》這項節目,以為思潮是該項目的統籌,後來才發現思潮只是以代理人的身份參與。其後,她應陳永孫的指示向思潮開出不同銀碼的發票追討款項。

### 梁婉珊:09年9月獲知思潮參與

梁婉珊表示,她是在2003年加入無線任職客戶經理,隸屬營業及市場部,負責為公司尋找廣告客戶及贊助商。在2009年9月接到第三被告陳永孫的指示,被指派協助《翡翠歌星賀台慶》項目。

陳永孫當時已提及會有500多萬元贊助費用,思潮亦會參與其中。

在最初討論台慶節目的細節時,梁婉珊以為思潮是項目的統籌者,因此在內部電腦系統的廣告商一欄上,填上思潮製作公司。其

後才發現思潮只是代理人,負責物流工作等。然而,她並沒有改動電腦上的記錄。直至陳永孫著她開發票給新濠,她表示沒有「updated」,思潮仍然是廣告商,故只能開支票給思潮。因此,她分別於2009年11月3日及7日,根據陳永孫所說的銀碼開出520萬及465萬的2張發票予思潮。

當她意會到思潮是代理人身份時,只道是代表新濠,並由新濠支付代理費用。而陳永孫卻告訴她會在500多萬的製作費中扣除一筆費用予思潮作服務費,因此實質贊助費用是400多萬。並根據陳永孫的指示,製作了2份預訂表,她亦是製作預訂表時才得悉無線獲465萬及思潮獲55萬的事實。

她又指無線沒有明文規定要把合約交給會計部,平常做法是由營業部保管,在內部傳閱。但這份合約卻沒有像往常傳閱,她不知道原因。

# 港人內地妻分娩 私院收費公院價

香港文匯報訊 私家醫院聯合會表示,與政府達成共識,私家醫院願意以公立醫院非本地孕婦分娩套餐收費39,000元,提供床位予今年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私家醫院聯合會主席劉國霖表示,他們可以提供床位予該批港人內地配偶,但希望政府可以協助核實該批港人內地配偶的身份,為他們提供一份名單。

「中港家庭權益會」表示,他們早前已提交了一份名單予政府,包括95名港人內地妻子,但至今仍陸續收到求助個案,預計最終需要百多個床位,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訂出細節。

# 「Ba叔」同案2主腦囚6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內地演唱會之父」之稱的「Ba叔」陳達志,因串謀3名人詐騙2間上市公司已被判囚3年,案中另3人早前被裁定串謀詐騙及盜竊等13項罪名成立,昨分別被判入獄3年9個月及6年,其中2人更取消出任董事資格10年。法官判刑時指,2名被告透過辛勤工作爬上社會階梯,原本是香港成功的故事,但現在卻被扭曲。

### 韓明光鄒浩東禁任董事10年

首被告韓明光(43歲)、次被告鄒浩東(50歲),2人被判入獄6年及取消出任董事資格10年,而第三被告賴麗芹(又名賴錦彤,44歲),被判入獄3年9個月。

法官判刑時指3名被告毫無悔意,而韓及鄒是案件中主腦,策劃整個計劃,並認為賴雖在案件中無實際個人利益,但賴早前向感化官表示,她認為韓是有錢人,不相信韓會利用她而取得個人利益,法官不接受其解釋,且認為賴的想法天真,因她當時應知道有關的資金流動等事項是有問題的。

此外,本案件是挪用公司資金,對公司股東造成風險,利用假文件製造這些不誠實行為時間漫長,又指本案件只是冰山一角。此外,2名被告透過辛勤工作爬上社會階梯,原本是香港成功的故事,但現在卻被扭曲,人的貪得無厭而令到自己犯罪,務求增加自己財富及提升社會地位。法官雖然同意本案相對於其他同類的案件不是最嚴重的一宗,但本案涉及的銀碼及大量文件,亦算是嚴重的詐騙罪。

法官考慮韓及鄒的家人在求情信中,稱他們均為好丈夫、好父親,且對家庭負責,而法官亦接受賴的親友為她的求情,3人亦獲法官酌量減刑,由於賴早前透過精神科醫生在信中表示,自己患有抑鬱等精神問題,故法官建議賴監禁期間,接受精神治療。

# 竊胸圍罰3千蚊 馬浩輝上訴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執業大律師馬浩輝去年5月在坪洲偷竊女村民一個價值360元的胸圍,被裁定一項盜竊罪成,判罰3千元。他不服定罪,早前到高等法院上訴,昨被法庭駁回。其代表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即時申請上訴終院,但遭法官張慧玲下令押後申請。而馬浩輝於庭外表示已展開新生活,不想案件驚動身邊的人。



偷胸圍被裁定盜竊罪成前執業大律師馬浩輝(戴口罩者)上訴駁回。

上訴人馬浩輝(45歲)昨於庭外揚言上訴,但他表示不會回應太多,因為已不是大律師的他已展開新生活,聲稱身邊的人「冇人知道他的過去」。昨日張官宣讀駁回馬的上訴後,代表馬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即時申請上訴終院,但張官要求李大狀稍後準備書面陳詞才處理有關申請。

### 指原審官沒影響證人證供

張官於判辭指出,原審裁判官雖無明確處理第一證人是否曾看過馬遺下銀包內的證件照,而於稍後才認得他,但證供清楚說出第一證人向警方指出疑犯的外形樣貌,雖然馬在街上被認出時,是截然不同的外形,但法官不認為裁判官沒處理這一點是影響了證人的證供,又接納證人在街頭認出馬只是巧合的事,張官認為她無理據干預原審裁判官於這方面的裁斷;警方於本案也毋須再安排認人手續,加上律政司早前陳詞指出,案件存在多項環境證供,包括馬的銀包跟被盜胸圍一同遺棄在垃圾筒內,但銀包內的財物齊全,應該沒有賊人會偷去銀包,卻沒有取去財物,再犯另一宗偷胸圍案,犯人昭然若揭。所以駁回申請,維持馬的定罪和罰款3千元的判刑。

案情指,馬浩輝於去年5月3日,在坪洲好景台永利街1號地下,偷竊一件價值360元的白色紅邊胸圍,為姓羅女士財產。第一證人於案發時目擊馬出現於上述地點,並發現他於現場遺留了銀包,遂報警求助。其後警方要求證人在街上兜截疑犯,另一方面馬報失了銀包,到警局領取時,剛巧被證人在街上憑馬的外貌及髮型將他認出。

# 墮橋殉職警長周四舉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月15日在中區處理一宗示威者爬上天橋抗議期間,不幸自橋頂墮下殉職警署警長劉志堅(49歲),遺體將於今午在紅磡世界殯儀館設靈,明日(星期四)以警隊最高榮譽舉行喪禮。

警方發言人表示,明日在殯儀館舉行的喪禮將分為兩部分,上午9時30分在地下靈堂會舉行傳統儀式;待該儀式完畢後,於上午10時30分在靈堂內及殯儀館外將會舉行警隊喪禮。靈柩將於上午約11時離開,前往和合石浩園舉行安葬儀式。